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学生公寓 5#~10#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学生公寓 5#~10#楼工程 已由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以 桂发改社会[2020]603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 GXXGY2020139

报建号(如有): 80000004362772

建设地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 98 号)

建设规模: 6 栋建筑物, 框架结构, 地上 6 层(不含架空层), 建筑总面积: 35408.22m²。

合同估算价: 8000.000000 万元

要求工期: 401 日历天, 定额工期 401 日历天【备注: 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 工期压缩时, 宜组织专家论证, 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费项目清单。】

招标范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学生公寓 5#~10#楼工程的土建、给排水、消防、强弱电、通风及附属工程项目等施工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设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勘察单位: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资质【备注: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 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 不得提高 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

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应按项目情况采取以下两种模式之一：（1）1+1+N 模式：第一个 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第二个 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且在南宁市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公司，N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施工企业或注册地在南宁市的施工企业。（2）1+N 模式：○1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N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且在南宁市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施工企业或者注册地在南宁市的施工企业；○21 为注册地在南宁市的联合体主办单位，N 为施工企业。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桂建发【2018】5 号）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备注：此款可由招标人自主选择，如不采用，还须向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说明理由】。

3.6 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0年8月25日0时00分至2020年9月15日9时30分（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15日9时30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提交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当地交易中心）。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并将与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提交到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验证，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备注：该项为可选项】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采取形象进度付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采取形象进度付款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完成基槽工程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承包人完成基础结构工程时，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3、承包人完成架空层主体框架结构封顶时，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4、承包人主体框架一层封顶时，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5、承包人主体框架二层封顶时，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6、承包人主体框架三层封顶时，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7、承包人主体框架四层封顶时，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8、承包人主体框架五层封顶时，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9、承包人主体框架顶层封顶时，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

款的 5%； 10、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1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12、工程结算经自治区财政部门或有相关工程结算审核资质的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的 97%，余下结算总额的 3%由承包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合同外工程进度款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完工程量的 60%，保留金限额为每次付款的 40%；余下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自治区财政部门或有相关工程结算审核资质的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的 97%，余下结算总额的 3%由承包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nnggzy.org.cn> 上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 0771-0771--6303532)

11. 注意事项

11.1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登陆地址 (<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与自治区招标投标系统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因此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2 天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11.2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办理，客服电话：0771-5869801。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长堽路 99 号	地 址：	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
邮 编：		邮 编：	530023

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0771-2085121
传 真:
电子邮箱:
网 址:

联系人: 钟工
电 话: 0771-3491305
传 真: 0771-3491305
电子邮箱: gxxgy2185086@163.com
网 址: www.gxxgy.cn

2020年08月25日